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6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楷体（加粗）

2. 关于销售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同一个客户的各个工厂之间的采购相对独立，收入确认凭证可能会有所差别；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对终验收凭证的搜集力度，部分客户的终验收凭证搜集情况有所改善；

（2）对于无法取得终验收报告的客户，发行人会要求业务员与客户沟通取得简化版的终验收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客户对接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的终验收凭证进行收入确认，其中部分签字人员无法判断其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终验收凭证，判断依据以后续加盖印章、系统确认验收、客户内部审批流程为主；

（4）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表明，部分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补充加盖印章；

（5）发行人通过日产系的客户资源成为河南豫商的供应商，后因日产系退出，发行人与河南豫商之间的合作中断，无法取得该公司的相关终验收材料；

（6）发行人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中来源于日本富士的比重较大，日本富士在完成终验收前就已经排除了绝大多数隐患，因此在产品售后阶段产生需要负担质保义务的情况较少。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同一个客户不同工厂收入确认凭证存在差别的主要客户名称、凭证类型、收入确认金额等，并明确说明部分客户的终验收凭证搜集情况有所改善的具体含义及内容；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仍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而未向其获取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原因，并结合签字盖章情况分析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权威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终验收凭证所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以及毛利率情况，以无权签发的终验收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证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补充披露认定为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的获取时点与后续加盖印章、系统确认验收、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等时点是否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补充披露通过日产系的客户资源成为河南豫商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情况，日产系退出以及与河南豫商合作中断的原因，发行人在发货、收款、验收等方面能否直接对接河南豫商，报告期内除河南豫商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客户，针对该类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分析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是否已实现风险报酬或控制权的转移，收入确认凭证获取的类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订单在期后是否存在纠纷；

(7) 补充披露境内、境外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逾期质保金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注意保证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通俗、易懂、可理解，避免使用表义不清、含糊笼统的表达方式；

(2) 说明对发行人使用客户签字版验收凭证、现场人员反馈信息进行收入确认是否保持审慎态度，以事后发函、收款的核查手段能否有效支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3) 说明部分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补充加盖印章是否表明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存在瑕疵，并明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同一个客户不同工厂收入确认凭证存在差别的主要客户名称、凭证类型、收入确认金额等，并明确说明部分客户的终验收凭证搜集情况有所改善的具体含义及内容

(一) 补充披露同一个客户不同工厂收入确认凭证存在差别的主要客户名称、凭证类型、收入确认金额等

“a、同一个客户不同工厂收入确认凭证存在差别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主要客户中存在多地设厂的情况系东风日产系和广汽本田系汽车厂商。其中，东风日产系汽车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管理体系相对统一。

报告期内，同一个客户不同工厂收入确认凭证存在差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品牌	合同对手方	所属工厂	主要凭证类型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合计
广汽本田 注2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工艺试制厂	签字版验收凭证	135.6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1}	黄埔工厂	签字版验收凭证	692.59
			盖章版验收单	111.7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增城工厂	盖章版验收单	2,867.54
			签字版验收凭证	261.95

注1：经发行人协调，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黄埔工厂后续在签字版验收凭证上补充加盖部门章；

注2：经同一控制下合并后，以上三个合同对手方均归属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以上三个广汽本田的工厂/车间发生业务往来时，系与不同的主体订立业务合同。由于项目终验收流程需经生产所属部门审批，不同的生产工厂/车间所属的部门不同导致发行人获得的终验收凭证略有差异，但均履行完内部的终验收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据此确认相关项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明确说明部分客户的终验收凭证搜集情况有所改善的具体含义及内容

“b、部分客户的终验收凭证搜集情况有所改善的具体含义及内容

无论是终验收报告书/盖章版验收单、客户对接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的终验收凭证，还是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的反馈信息，均系客户在完成内部终验收审批程序后，发行人方能接收到的终验收凭证。但从原始凭证形式上和财务内部控制来看，终验收报告书/盖章版验收单上加盖了公章或项目对接部门的部门章，效力最高；客户对接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的终验收凭证一般由客户制造及技术

相关部门的科长、部长、经理进行签署，效力次之；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的反馈信息需结合发票开具情况、项目合同中关于终验收阶段的货款支付约定及实际收款情况进行判断，效力再次之。但该等终验收凭证，均为项目在客户终验收完成时点取得，均为有效的终验收凭证，发行人据此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部分客户的终验收凭证搜集情况有所改善指的是：基于上述公司已取得的有效的、可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终验收凭证，公司更加注重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取得，经公司与客户业务人员的持续沟通，后续项目终验收后取得的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比重提升。例如，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以前尚存在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小于 10 万元）的项目以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的反馈信息作为终验收凭证。经发行人基于提升财务内控的要求，以及持续加强与客户沟通，后续项目取得的终验收凭证均为盖章版验收单。”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仍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而未向其获取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原因，并结合签字盖章情况分析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权威性

（一）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仍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而未向其获取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原因

“a、报告期内，存在未获取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原因

终验收凭证系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确认的重要凭证，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加强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努力提高项目类的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获取力度，并把盖章版终验收凭证的获取情况（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纳入公司业务人员的重要年度考核指标。但是由于部分客户对印章管理较为严格，且终验收报告并非其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盖章事项、客户自身存在内部标准模板、或与少部分客户中断合作等因素，即使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工作，仍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业务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的客户中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而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分类情况如下：

I. 已获取的签字版验收凭证为客户内部标准模板

经发行人及其业务经理持续沟通，部分汽车厂商向公司提供内部标准模板终验收报告。该等标准终验收报告根据汽车厂商的内部规定，经过严格审批及多人签字，但未要求盖章。例如，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的标准版终验收报告需经验收小组、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层层审批签字，无需再加盖印章；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标准版终验收报告需经申请部门、主管部门、使用部门的担当、科长、部长及资料归档人员层层审批签字，无需再加盖印章。

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情形的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的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48.11	-	3,890.93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51.17	601.09	-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	32.4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7.42		
合计	816.70	601.09	3,923.41

II. 因破产重组或合作中断导致无法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宣布破产重组，发行人以签署的《终止协议》以及《债权转让合同》等确认收入，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具体客户及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的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1,108.36	-	-
合计	1,108.36	-	-

III. 以客户内部管理系统的验收审批单作为收入确认凭证

部分客户内部有针对采购项目的终验收线上审批流程，根据客户的管理权限规定，经过层层审批后，项目完成终验收。针对部分客户，发行人以客户内部管

理系统的验收审批单作为收入确认凭证，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的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195.74	2,798.09	1,216.28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	162.39	-
合计	4,195.74	2,960.49	1,216.28

IV. 客户对于印章管理较为严格，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

由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系国内大型汽车厂商或日资企业等，对于印章的管理较为严格，且终验收凭证并非其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盖章事项，因此公司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其中，发行人获取部分客户经制造及技术等相关部门的科长、部长、经理签署的终验收报告。

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的客户中涉及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的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获取经制造及技术等相关部门的科长、部长、经理签署的终验收报告			
爱德克斯(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1.11	320.56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6.00	-	64.0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	-	202.55
三和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6.17	102.57	-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63.25	107.35
斯诺浦汽车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66.10	57.09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0.87	-	-
东普雷(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3.96	13.28	68.08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628.79	-	-
小计	1,601.89	287.30	762.54
以现场反馈信息作为收入确认凭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7.26	-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64.62	23.51	-

客户名称	未能获取盖章版终验收凭证的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70.39	352.44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92.31
小计	901.88	93.90	544.74
合计	2,503.77	381.20	1,307.28

.....”

（二）结合签字盖章情况分析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权威性

“B、终验收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部分客户提供的终验收报告，若无法取得客户提供的终验收报告，公司会提供自制的相对简易的终验收报告让客户予以确认。因此，公司取得的终验收报告内容格式包含由客户提供及由发行人自制模板两种。从客户和发行人的角度，终验收报告均为标准模板，但不同的客户提供的模板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提供的终验收报告以及发行人自制的验收单所记载的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内容格式提供方	终验收报告所载主要内容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供应商名称、设备名称、合同号、供货单位、验收时间、项目各部门人员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具备生产使用条件）
北京博蓝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具备生产使用条件）
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设备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双方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同意终验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客户	供应商名称、设备名称、合同号、供货单位、验收时间、项目各部门人员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外在属性、各类标准书、备品备件、培训记录效果、试运行记录、图纸技术协议的确认）的签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客户	供应商名称、设备名称、合同号、供货单位、验收时间、项目各部门人员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外在属性、各类标准书、备品备件、培训记录效果、试运行记录、图纸技术协议的确认）的签字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	客户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决策人线上审批、验收合同明细、验收结论（验收通过，无遗留问题）

客户名称	内容格式提供方	终验收报告所载主要内容
车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	客户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决策人线上审批、验收结论（验收通过，无遗留问题）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	客户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决策人线上审批、验收结论（验收通过，无遗留问题）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客户	设备名称、合同号、供货单位、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结论（达到要求，同意验收）、验收纪要会签单（相关人员签字）
丰田汽车(常熟) 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供应商名称、设备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可使用状态、工程内容、物品符合式样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验收结论（同意终验收）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决策人线上审批、验收结论（质保通过、质保期遗留问题已解决，可以支付质保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	客户	供应商名称、设备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尺寸功能、设备运行、设备精度、设备培训等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验收结论（同意终验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供应商名称、设备名称、合同号、验收时间、设备清单、质保情况说明（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满足支付条件）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决策人线上审批、验收合同明细、验收结论（验收通过，无遗留问题）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名称、验收阶段、验收情况说明、验收意见、验收单位签章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地点、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运行稳定性、加工节拍、预验收存在问题及其他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同意终验收）

客户名称	内容格式提供方	终验收报告所载主要内容
广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	项目名称、项目合同号、装备名称、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组织单位及负责人、安装地点、使用单位、验收记录表（前期问题复查情况、试运行情况、技术符合性、偏离情况、随机配件移交情况、资料移交情况、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厦门翔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商务合同名称、合同编号、技术协议名称、协议编号、单位名称、设计单位、节点阶段、节点金额、节点验收情况（夹具精度测量报告、工装设备图纸、设备总清单、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培训内容、培训签到表、工艺文件仿真文件、设备安装竣工图），验收意见（同意终验收）、关于项目终验收收款付款计划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项目名称、改造数量、验收说明、验收结论、验收方签章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地点、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运行稳定性、加工节拍、预验收存在问题及其他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同意终验收）
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盖章、物件名称、物件清单、TMCAP 管理 NO、物品接受日、交货地点、收货情况（验收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天津大丰精机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合同内容、验收阶段、验收情况、验收意见、验收单位（签章）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客户名称	内容格式提供方	终验收报告所载主要内容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合同订单编号、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武汉依克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合同订单编号、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襄阳凯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合同订单编号、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合同订单编号、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合同订单编号、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项目名称、可研号、设备名称、设备数量、设备型号、出厂编号、设备规格、质保期限、验收纪要（满足技术协议要求、调试合格、培训效果、合格证）、结论（符合技术协议、同意终验收）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项目名称、使用单位、WBS 号、乙方供应商、安装地点、合同号、甲方公司、验收总额、订单号、质保事项说明、质保结论（验收通过无问题遗留、可支付验收款）、审批记录（科长、部长系统审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	客户	合同名称、验收类别、合同编号、验收时间（空）、合同金额、验收地点、工艺装备类别、数量、验收依据、验收的设备、名称数量、验收内容（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节拍、开动率、人员培训、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客户签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项目名称、项目合同号、装备名称、验收组织单位及责任人、安装地点、使用单位、验收记录表（前期问题复查情况、试运行情况、技术符合性、偏离情况、随机配件移交情况、资料移交情况、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甲乙双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合同订单编号、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客户盖章、验收记录表（机械、电气、图纸资料、附件备件、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设备精度、操作性能、安全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结论（经检查整体可投入使用、交付完毕）

.....

b、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权威性

发行人取得的简化版终验收报告中均会对项目的验收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且在发行人取得简化版终验收报告时，客户已履行完内部的终验收审批程序。同时，简化版终验收报告中签字人员一般为客户制造及技术相关部门的科长、部长、经理，加盖的印章以公司公章及合同专用章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加盖公司公章及合同专用章的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项目金额为 5,343.16 万元、4,813.89 万元和 **5,966.89 万元**，占已获取的简化版终验收报告项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7.77%、80.32%和 **77.05%**，其他为加盖项目对接部门的部门公章。因此，发行人取得的简化版终验收报告书有权代表客户，具有权威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终验收凭证所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以及毛利率情况，以无权签发的终验收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证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终验收凭证所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以及毛利率情况

“a、报告期各期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终验收凭证所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终验收凭证所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爱德克斯(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51.11	13.43%	320.56	24.93%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61.68	9.23%	-	-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25	29.4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15.00	6.82%				
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	11.62	84.30%	18.87	78.39%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	-	-	-	6.80	20.02%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	-	25.44	22.74%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	-	-	3.71	81.89%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6.00	-7.88%	-	-	64.00	17.17%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	-	-	-	76.50	16.76%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	-	-	-	202.55	22.64%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三和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6.17	31.69%	102.57	22.04%	-	-
斯诺浦汽车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66.10	51.94%	57.09	15.56%	-	-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	63.25	28.42%	107.35	20.17%
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	18.14	30.3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92	76.1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261.95	11.1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9.19	14.62%				
合计	787.40	15.53%	285.64	23.15%	825.77	23.76%

报告期各期，上述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终验收凭证所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825.77** 万元、**285.64** 万元和 **787.40** 万元，占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6.36%**、**2.83%**和 **3.36%**。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销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5.11%**、**31.82%**和 **24.85%**。上述销售收入毛利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显著低于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平均毛利率，**2018 年度**与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及 2020 年**某些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公司为了获取订单或者争取跟新客户合作而降低了价格，导致跟**爱德克斯(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项目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上述类型销售收入的平均毛利率。”

(二) 以无权签发的终验收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证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b、以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的终验收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公司与客户共同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客户制造及技术相关部门的科长、部长、经理等人员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虽然无法判断这些签署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终验收凭证，但由于这些人员均为设备的主要使用部门负责人，也是公司与客户对接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共同讨论售前技术方案，因此有能力确认产品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在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上述人员在验收确认书上签字确认。至此，公司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完成，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终验收款的权利。因此，公司以签字版终的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认定为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的获取时点与后续加盖公章、系统确认验收、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等时点是否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c、认定为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的获取时点与后续加盖公章、系统确认验收、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等时点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签字的终验收报告未加盖客户公章但认定为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对应的销售收入如下：

I. 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上加盖公章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验收凭证仅有客户对接部门相关人员签字，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收入确认证据的外在形式，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客户在原签字版的验收确认书上补充加盖公章。因此，后续加盖公章系确认原签字版的验收确认书上载明的终验收时间，终验收仍以原签字版的验收确认签署日期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博蓝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	-	102.71
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92	498.62	-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	79.91	179.49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	18.43	110.4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7.41	482.52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2.87	381.58	593.3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60.09	94.80	117.51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2.38	634.93	501.52
广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	-	-	46.00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678.79	-	-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50.79	-	206.92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57.26	13.79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61.37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2,572.65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600.00	720.00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	313.37	29.45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18.53	-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9.47	-	-
合计	2,341.70	5,179.97	5,255.19

II. 已获取的签字版验收凭证为客户内部标准模板

公司获取了汉腾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内部验收审批表，审批表中有对接项目组签字、部门领导签字及汽车厂商分管领导签字等较为完善的审批流程，因此认为该签字的验收审批表为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与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48.11	-	3,890.93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51.17	601.09	-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	32.4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7.42		
合计	816.70	601.09	3,923.41

III. 以客户内部管理系统的验收审批单作为收入确认凭证

对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获取客户内部管

理系统的验收审批单，验证了系统确认验收时间与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签署的时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195.74	2,798.09	1,216.28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	162.39	-
合计	4,195.74	2,960.49	1,216.28

IV. 其他

东普雷(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均系日企 100%持股的日资公司，公司内部管理方式偏日企化，项目验收后由相关技术科负责人，或者保全部、计划部、使用部门等负责人确认同意验收并签署相关终验收报告书。中介机构通过访谈该客户报告期内项目验收确认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该客户确认验收情况，确认项目终验收程序符合其内部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普雷(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3.96	13.28	68.08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628.79	-	-
合计	1,142.75	13.28	68.0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认定为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的获取时点与客户系统确认验收时点、客户内部审批完结时点一致，部分签字版验收凭证后续加盖印章系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终验收凭证，终验收时点仍然以客户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终验收凭证时点为准，但该等项目均在终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通过日产系的客户资源成为河南豫商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情况，日产系退出以及与河南豫商合作中断的原因，发行人在发货、收款、验收等方面能否直接对接河南豫商，报告期内除河南豫商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

的客户，针对该类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通过日产系的客户资源成为河南豫商供应商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情况

“12、发行人与河南豫商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河南豫商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商”）系由河南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1%，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9%）及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投资设立的地方产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豫商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板块重要部分，承担着引入河南省外优秀产业资源，推动河南产业发展升级的重任。

2013 年，为了扩大汽车产能，东风日产启动郑州新工厂建设项目“ZZ-510”。建厂期间的相关生产制造设备的采购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相关采购部门统筹负责，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遴选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日产系的客户资源成为河南豫商供应商的具体业务情况及合作模式如下：

（1）项目的获取及合同签署情况

基于过往的合作历史以及客户的信任，发行人中标了东风日产郑州新工厂中的总装检测线和总装玻璃涂胶机两个项目。

A、总装检测线项目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签署了《ZZ-510 总装检测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价为 440.00 万元。由于当时汽车市场不景气，东风日产拟暂停郑州新工厂的投资计划。出于招商引资等方面的考虑，河南豫商以提供资金的形式保障了东风日产郑州新工厂的设立。2015 年 4 月，发行人、河南豫商及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签署了《<ZZ-510 总装检测线>设备三方协议》，约定原《ZZ-510 总装检测线采购合同》项下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河南豫商，并由河南豫商支付项目剩余货款 132.00 万元（含税）。对于收货、现场管理、配合安装、质量监督、验收由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全程负责。

B、总装玻璃涂胶机

总装玻璃涂胶机项目的启动时间稍晚于总装检测线项目。2015 年 7 月，发行人（作为“卖方”）、河南豫商（作为“买方”）以及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作为“受托方”）三方直接签署了《ZZ 总装玻璃涂胶机-510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89.00 万元（含税）。合同约定收货、现场管理、配合安装、质量监督、验收由河南豫商委托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全程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发货及验收

根据《ZZ-510 总装检测线采购合同》、《<ZZ-510 总装检测线>设备三方协议》及《ZZ 总装玻璃涂胶机-510 采购合同》，项目系运输至东风日产郑州工厂交付，项目的收货及验收系由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全程负责。

（3）项目的收款

项目的发货及验收由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同时，总装检测线项目货款共 440.00 万元（含税），其中 308.00 万元（70%）由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支付，132.00 万元（30%）由河南豫商支付；总装玻璃涂胶机项目货款 689.00 万元（含税）全部由河南豫商支付。”

（二）日产系退出以及与河南豫商合作中断的原因

“郑州新工厂“ZZ-510”建设完成之后，由于当年东风日产的市场销量不及预期，东风日产在郑州新工厂“ZZ-510”的车辆投产计划较少。河南豫商在向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支付一笔款项获得了郑州新工厂“ZZ-510”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后，将其转让给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郑州新工厂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在该工厂新发生的业务系直接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接，与河南豫商的合作中断。2017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厂检测线改造项目的业务，并在 2017 年 12 月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三工厂检测线改造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发行人在发货、收款、验收等方面能否直接对接河南豫商

如上文回复，“项目的发货及验收由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同时，总装检测线项目货款共 440.00 万元（含税），其中 308.00 万元（70%）由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支付，132.00 万元（30%）由河南豫商支付；总装玻璃涂胶机项目货款 689.00 万元（含税）全部由河南豫商支付。”

（四）报告期内除河南豫商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客户

“报告期内**及前一年**，除河南豫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客户。”

（五）针对该类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之第四条：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与河南豫商之间的总装检测线项目和总装玻璃涂胶机项目的发货和验收环节由河南豫商委托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主要系为了保证项目质量，方便后续投产使用。河南豫商作为合同标的的买方，在支付货款后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可以主导商品的使用，有权处置商品并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

综上，发行人对河南豫商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2、发行人与河南豫商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分析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是否已实现风险报酬或控制权的转移，收入确认凭证获取的类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订单在期后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 A：“验收时，如发现卖方的设备不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买方指定的日期内予以更换或无偿返修，直至符合买方要求。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客户 B：“若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货物视为交付完毕。”

客户 C：“如验收不能满足检验标准，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消除货物缺

陷，并且赔偿乙方由于验收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在指定期限内仍无法满足验收标准：1、经乙方同意按缺陷情况将货物贬值，并且甲方仍要赔偿乙方由于验收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2、甲方退还乙方已付货款，赔偿乙方由于货物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后，乙方退还货物。”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均在项目完成终验收合格时点确认收入。终验收报告为整车厂商终验收流程中的内部结项文件，根据行业惯例，通常不会向设备供应商提供。由于终验收过程涉及大量跨部门协调工作，客户内部出于明确不同部门责任等目的，终验收报告中记载了大量设备规格及技术细节，其内容涉及部分商业秘密，因此客户通常并不会向供应商提供内部版本的终验收报告。因此，客户会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向发行人确认终验收。

签字版验收凭证由客户使用部门签署，签字人员有能力确认产品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在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相关人员才会在验收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公司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后主要以邮件和电话、微信等方式接收客户已完成终验收的反馈信息。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完成终验收后的货款支付约定。业务人员接收到客户已完成终验收的反馈信息通常也包含要求业务人员提供收取终验收进度款发票的请求，在公司开具发票后客户通常会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完成付款。因此，业务人员在现场反馈终验收信息即意味着项目已经完成终验收。

因此，当公司收到签字版验收凭证或接收到现场验收反馈信息时，公司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即完成，公司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虽然形式上存在差异，但发行人收入确认均按同一标准，即在项目完成终验收合格时点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

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披露，江苏北人、华昌达、克来机电以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但其公开信息未披露该等验收报告/验收单有无盖章。三丰智能在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但在公开信息中未披露其获取的终验收合格的具体凭证及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订单在期后均不存在纠纷。

七、补充披露境内、境外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逾期质保金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一）补充披露境内、境外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公司境外质保费金额分别为22.66万元、24.49万元及15.01万元，占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07%和0.05%。公司境外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日本汽车工业发展程度较高，质量管控达到相当水准，且日本客户对产品质量又有较高要求，日本富士在完成终验收前就已经排除或解决了绝大多数质量问题。因此，在产品售后阶段产生需要负担质保义务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未归集境内质保费，主要由于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周期较长，通常需要经历方案设计、装备集成、安装调试、试产等阶段才能达到终验收状态，绝大部分问题在项目终验收前已经充分得到解决，质保期内较少发生问题。而且由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时间较长，且项目具有延续性，发行人基本常年都有技术人员在负责客户正在进行的项目。在客户生产过程中，若出现与公司设备质量相关的问题，公司在质保义务范围内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一般由所负责该客户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修。由于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况极少，公司未单独核算这部分的人工费用到质保费。

整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质保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为较低水平，因此，公司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逾期质保金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况，但存在部分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的情况，公司逾期质保金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以及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质保金 账面余 额	质保金 坏账准 备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回 收金额	账龄	未能按时回收原因
----	------	-----------------	-----------------	---------------------------	----	----------

时间	客户名称	质保金 账面余 额	质保金 坏账准 备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回 收金额	账龄	未能按时回收原因
2020 年末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30.36	387.32	-	1-2 年	客户经营困难(已计提 坏账准备 387.32 万元)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	257.26	128.63	-	2-3 年	客户付款拖延(已计提 坏账准备 128.63 万元)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40	16.04	160.40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期后已 全部回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诸城汽车 厂	10.50	5.25	-	2-3 年	客户付款拖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山东多功 能汽车厂	9.35	0.94	-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 司	5.47	0.55	-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 公司	5.26	0.53	-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
	小计	878.60	539.26	160.40	-	-
2019 年末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	257.26	25.73	-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已计提 坏账准备 25.73 万元)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81.02	8.10	81.02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期后已 全额收款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长安 汽车公司	21.42	18.21	21.42	3-5 年	技术变更,验收推延导 致设备质保期推延,期 后已收款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 司	12.25	1.23	12.25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期后已 收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诸城汽车 厂	10.50	1.05	-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
	北汽(广州)汽车有 限公司	8.97	0.90	8.97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期后已 收款
	湖北迪迈威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6.75	0.68	6.75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 公司	1.16	0.12	1.16	1-2 年	客户付款拖延,期后已 收款
	小计	399.33	56.02	131.57		-
2018 年末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 责任公司	44.98	4.50	44.98	1-2 年	技术变更,验收推延导 致设备质保期推延,期 后已收款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 司	42.73	10.46	42.73	1-2 年 /3-5 年	车型投入时间推延导 致设备质保期推延,期 后已收款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23.03	11.52	23.03	2-3 年	车型未能量产导致设 备验收及质保期推延, 期后已收款

时间	客户名称	质保金 账面余 额	质保金 坏账准 备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回 收金额	账龄	未能按时回收原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21.42	18.21	21.42	3-5 年	技术变更, 验收推延导致设备质保期推延, 期后已收款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5.00	2.50	5.00	2-3 年	客户付款拖延, 期后已收款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05	1.03	2.05	2-3 年	客户付款拖延, 期后已收款
	小计	139.21	48.22	139.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质保金的账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或账龄分析法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近年来,汉腾汽车除了致力于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技术的研发,还在推进国内燃料电池车技术的发展,使其在下一代新能源汽车——氢能燃料电池车领域占据了先发优势。但目前燃料电池车在国内发展还未成势,政策及基建工作还未开始,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暂未显现,导致汉腾汽车 2020 年以来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自 2016 年与汉腾汽车开始业务往来,未发生过质保金出现坏账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汉腾汽车逾期质保金金额为 430.36 万元,账龄为 1-2 年,因汉腾汽车 2020 年以来经营困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款项计提了 90%比例的预期信用损失即 387.32 万元,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请见招股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之“9)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及发行人是否计提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注意保证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通俗、易懂、可理解,避免使用表义不清、含糊笼统的表达方式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各大汽车品牌及其下属的不同汽车制造工厂的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业务经理，了解发行人与不同汽车制造工厂合作时的合同对手方签署主体信息；

2、获取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的收入明细表，终验收凭证，分析当同一个客户存在不同工厂时的终验收凭证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仍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而未向其获取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的简化版终验收报告，分析其盖章情况；通过简化版终验收报告上的签署信息、签字人员名片等方式核查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签字人员的部门及职务信息；

5、获取报告期内作为收入确认证据的签字版终验收凭证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以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平均毛利率进行对比；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工业化自动集成项目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的验收时点明细，并与系统确认验收时点、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等时点进行比对；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业务经理，了解公司与日产系、河南豫商之间的业务情况、日产系退出以及与河南豫商合作中断的原因；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河南豫商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定位；获取发行人总装检测线、总装玻璃涂胶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获取发行人与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签署的《ZZ-510 总装检测线采购合同》；获取发行人、河南豫商及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签署的《<ZZ-510 总装检测线>设备三方协议》、《ZZ 总装玻璃涂胶机-510 采购合同》；获取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厂检测线改造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签署的《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对河南豫商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获取验收单签字人员的名片，核查其所属公司、所在部门以及所任职务、级别情况。获取部分客户内部管理系统信息，确认终验收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业务经理，了解签字版终验收凭证后续加盖印章的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签字版终验收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证的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9、访谈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订单在期

后是否存在纠纷；

10、获取报告期内作为收入确认证据的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并核查其具体形式是否和发行人披露信息一致，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其作为收入确认证据的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测算其质保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未归集境内质保费的原因；

12、复核发行人披露的未能按时回收质保金的信息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分析未能按时收回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客户的终验收凭证搜集情况有所改善指的是指：在报告期内，在项目终验收后，发行人取得的部分客户的收入确认证据之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含简化版终验收报告）的比重有所提升；

2、发行人以简化版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证据具有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以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的终验收凭证作为收入确认证据具有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认定为有权签发终验收凭证的签署时间与客户系统确认验收时间、客户内部审批完结时间一致。部分签字版验收凭证后续加盖印章系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终验收凭证，终验收时点仍然以客户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终验收凭证时点为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与河南豫商之间存在总装检测线、总装玻璃涂胶机两个项目，项目收货和验收均由河南豫商授权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总装检测线的项目货款 70%由风神汽车郑州分公司支付，30%由河南豫商支付；总装玻璃涂胶机项目的货款 100%由河南豫商支付。报告期内除河南豫商外，不存在其他与河南豫商类似的客户，针对河南豫商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已实现风险报酬或控制权的转移，以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订单在期后不存在纠纷；

7、发行人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质保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报告期末，质保金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对发行人使用客户签字版验收凭证、现场人员反馈信息进行收入确认是否保持审慎态度，以事后发函、收款的核查手段能否有效支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一方面，经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协调客户提供盖章版终验收凭证后，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使用客户签字版验收凭证（剔除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署终验收凭证的情况）、现场人员反馈信息（剔除东风雷诺的特殊情形）进行收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754.83 万元、539.84 万元和 1,972.59 万元，占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2%、5.35%和 11.62%，占比相对较小；另一方面，无论是以客户签字版验收凭证或是现场人员反馈信息进行收入确认，确认收入的项目均已履行完客户内部的终验收程序，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公司以客户签字版验收凭证或现场人员反馈信息作为收入确认凭证主要系因客户对印章管理较为严格，终验收凭证并非其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盖章事项等原因，从而无法取得客户盖章版的终验收报告，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持了合理审慎的态度。

基于对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的审慎态度，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客户签字版验收凭证以及现场人员反馈信息确认的收入进行了函证，函证信息包括各报告期销售发生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每个项目的验收时间等，回函信息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因此，以发函的核查程序能够有效支持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同时，申报会计师结合业务合同及订单中关于支付终验收款项的约定，对各个项目的收款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取终验款项时点的情况，进一步验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申报会计师取得有效回函的报告期各期根据签字版验收单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641.17 万元、7,725.21 万元和 **6,882.2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根据签字版验收单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1%、85.45%和 **74.13%**。

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完成终验收后客户需支付的货款金额。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境内主要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收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95.18%**、**96.87%**和 **97.56%**。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签字版验收单确认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截止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的收入，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函证、检查银行收款记录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和核查比例如下：

（1）经公司持续加强与客户沟通，公司以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收入的项目补充了效力更高的终验收凭证。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收入的报告期各期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929.05 万元、254.20 万元和 **2,293.55** 万元。取得有效回函的根据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收入的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378.43 万元、71.37 万元和 **246.8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3%、28.08%和 **10.76%**；

（2）针对 **2020 年**公司确认的对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收入 1,108.36 万元（未回函），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有关事项的背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

（3）检查了报告期各期所有根据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收入所对应项目的银行收款记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截止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部分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补充加盖公章是否表明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存在瑕疵，并明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

止性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让部分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上补充加盖印章目的是一方面为了进一步提高收入确认凭证的效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提高后续合作中盖章版验收文件的获取力度。发行人获取客户签字版验收凭证时，确认收入的项目已履行完客户内部的终验收程序，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凭证不存在瑕疵。

（一）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并确认定价方式、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合同约定以及管理层描述一致。客户访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总额（A）	46,557.48	44,679.26	54,441.45
已访谈客户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金额（B）	28,531.67	36,585.49	33,514.42
访谈客户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比例（C=B/A）	61.28% ^{注1}	81.88%	61.56% ^{注2}

注 1：2020 年度的客户访谈比例相对低一些，主要系未能完成对部分日本富士客户的访谈工作以及对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访谈程序。2020 年度，受全球疫情的持续性影响，部分知名日本车企的海外工厂/供应商处于半停工状态，经发行人及日本富士大力协调，仍无法完成客户访谈工作，例如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斯诺浦（英国），其已取得有效回函。同时，2020 年度公司确认了对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合计 1,108.36 万元。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宣布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就该等收入，申报会计师已执行替代性程序，查看了有关销售订单、发票、《债权转让合同》及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

注 2：2018 年的客户访谈比例相对低一些，主要系未能完成对客户日本铃木的访谈程序。2018 年发行人确认对日本铃木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为 15,421.46 万元。就该等收入，申报会计师已执行替代性程序，查看了有关销售订单、发票、海外销售报关单、验收单及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本期销售发生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每个项目的验收时间。报告期各期已取得有效回函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总额 (A)	46,557.48	44,679.26	54,441.45
已取得有效回函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总额 (B)	35,374.60	32,645.80	27,634.55
取得有效回函比例 (C=B/A)	75.98%	73.07%	50.76% ^注

注：2018 年发行人取得有效回函比例较低，主要是客户日本铃木未能就发行人与其的相关交易额进行回函。2018 年发行人确认对日本铃木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为 15,421.46 万元。就该等收入，申报会计师已执行替代性程序，查看了有关销售订单、发票、海外销售报关单、验收单及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

3、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例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报告、收款记录等。具体抽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总额 (A)	46,557.48	44,679.26	54,441.45
已执行细节测试金额 (B)	46,142.74	44,462.31	53,812.28
测试比例 (C=B/A)	99.11%	99.43%	98.84%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函证以及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及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以不同类型的收入确认凭证确认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确认凭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盖章版收入确认凭证确认收入金额 (A)	5,402.03	813.34	832.58
以签字版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金额 (B)	9,284.29	9,040.47	11,288.72
其中：客户后续在原签字版终验收凭证上加盖印章 (B1)	2,341.70	5,179.97	5,255.19
已获取的签字版验收凭证为客户内部标准模板 (B2)	816.70	601.09	3,923.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内部管理系统的验收审批单 (B3)	4,195.74	2,960.49	1,216.28
其他 (B4)	1,142.75	13.28	68.08
无法判断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 (B5)	787.40	285.64	825.77
以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金额 (C)	2,293.55	254.20	929.05
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总额 (D=A+B+C)	16,979.87	10,108.01	13,050.35

注：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并持续性的搜集效力更高的收入确认凭证。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的收入确认凭证情况有所更新，且本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进一步细化了首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中关于“终验收报告书/盖章版验收单”的口径。首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中归类的“终验收报告书”包含部分客户内部管理系统的验收审批单，“盖章版验收单”中包含了部分后续加盖的签字版终验收单。因此，本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相较首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的披露口径及分类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本次2020年年报更新，统一了首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和本轮审核问询意见回复的披露口径。

1、以盖章版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

终验收报告书/盖章版验收单上加盖了公章、合同专用章或项目对接部门的部门章，效力最高。因此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细节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具体如下：

(1)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例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报告、收款记录等。具体抽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盖章版收入确认凭证确认收入总额 (A)	5,402.03	813.34	832.58
已执行细节测试金额 (B)	5,210.91	723.60	706.17
测试比例 (C=B/A)	86.65%	88.97%	84.82%

(2)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函证以及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及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以签字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签字版终验收报告原未加盖客户印章，分为认定为有权签发终

验收凭证以及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的终验收凭证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的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上加盖印章 ^{注 1}	2,341.70	5,179.97	5,255.19
客户内部管理系统的验收审批单 ^{注 2}	4,195.74	2,960.49	1,216.28
已获取的签字版验收凭证为客户内部标准模板 ^{注 3}	816.70	601.09	3,923.41
其他	1,142.75	13.28	68.08
小计	8,496.89	8,754.83	10,462.96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法判断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总额	787.40	285.64	825.77
合计	9,284.29	9,040.47	11,288.72

注：1、该类型为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上加盖印章，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并查看了该后续补充加盖公章的签字版终验收凭证；

2、该类型为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客户内部管理系统信息，确认终验收相关信息；

3、该类型为签字版终验收凭证已经过客户对接项目组签字、部门领导签字及汽车厂商分管领导签字等较为完善的审批流程，系客户内部终验收标准模板。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并查看了该类的终验收凭证。

对发行人以签字版验收凭证确认的收入，核查程序主要包括访谈客户、函证、细节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具体如下：

（1）以无法判断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的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对应的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对应的客户为主要客户。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并确认定价方式、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合同约定以及管理层描述一致。客户访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总额 (A1)	8,496.89	8,754.83	10,462.96
已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 (B1)	8,386.16	6,193.35	9,762.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访谈客户的收入比例 (C1=B1/A1)	98.70%	70.74%	93.31%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本期销售发生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每个项目的验收时间。报告期各期已取得有效回函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 确认收入总额 (A1)	8,496.89	8,754.83	10,462.96
已取得有效回函的收入总额 (B1)	6,633.81	7,661.96	9,331.27
取得有效回函的收入比例 (C1=B1/A1)	78.07%	87.52%	89.18%
无法判断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 验收凭证确认收入总额 (A2)	787.40	285.64	825.77
已取得有效回函的收入总额 (B2)	248.44	63.25	309.90
取得有效回函的收入比例 (C2=B2/A2)	31.55%	22.14%	37.53%

注：报告期内，无法判断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类别的有效回函金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属于该类别的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且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重要性水平，未对其部分金额较小的项目执行函证程序导致。

(3)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例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字版验收报告、收款记录等。具体抽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 确认收入总额 (A1)	8,496.89	8,754.83	10,462.96
已执行细节测试金额 (B1)	8,480.77	8,646.32	10,127.22
测试比例 (C1=B1/A1)	99.81%	98.76%	96.79%
无法判断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 验收凭证确认收入总额 (A2)	787.40	285.64	825.77
已执行细节测试金额 (B2)	787.40	274.03	770.95
测试比例 (C2=B2/A2)	100.00%	95.93%	93.36%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函证以及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及签字版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

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以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

针对收入确认凭证为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的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核查程序主要包括访谈客户、函证、细节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并确认定价方式、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合同约定以及管理层描述一致。客户访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总额（A）	2,293.55	254.20	929.05
已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B）	670.49	120.49	433.11
已访谈客户的收入比例（C=B/A）	29.23% ^注	47.40%	46.62%

注：2020 年度的客户访谈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未能完成对客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访谈程序。2020 年度公司确认了对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合计 1,108.36 万元。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宣布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就该等收入，申报会计师已执行替代性程序，查看了有关销售订单、发票、《债权转让合同》及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本期销售发生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每个项目的验收时间。报告期各期已取得有效回函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总额（A）	2,293.55	254.20	929.05
已取得有效回函的收入总额（B）	246.82	71.37	378.43
取得有效回函的收入比例（C=B/A）	10.76% ^注	28.08%	40.73%

注：2020 年已取得有效回函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未能完成对客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有效回函。2020 年上半年公司确认了对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合计 1,108.36 万元。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宣布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3)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例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收款记录等。具体抽查比

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总额（A）	2,293.55	254.20	929.05
已执行细节测试金额（B）	2,086.04	211.11	816.84
测试比例（C=B/A）	90.95%	83.05%	87.92%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函证以及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综上所述，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截止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申报会计师内核及质控部门就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委派了项目复核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以及申报会计师工作实施了相应复核程序。

经过上述复核程序，申报会计师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对销售收入相关事项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适当的，并同意将审计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的回复作为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3. 关于营业成本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的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瑞松科技的机器人配件业务的主要内容，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瑞松科技的机器人配件业务的主要内容，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瑞松科技从事的“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和三丰智能从事的“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与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性质较为相似。其中，三丰智能未公开披露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信息。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瑞松科技 2017 年以来“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瑞松科技	发行人
业务类型	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2020 年度	26.31%	33.03%
2019 年度	25.17%	33.25%
2018 年度	30.93%	23.16%
2017 年度	31.09%	23.76%
平均毛利率	28.38%	28.30%

除 2019 年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的可比业务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30%以上，与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高毛利率情况无重大差异。各年间经营情况不同会导致业务毛利率不同，瑞松科技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其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费和维修费收入相对减少所致。整体而言，最近三年（及一期），瑞松科技机器人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与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与瑞松科技的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瑞松科技
业务内容	公司基于对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领域的深刻理解而从事的拧紧装置、平衡悬吊装置等标准类产品的销售业务	公司基于对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深刻理解从事数字焊机、中频逆变控制器等标准品的销售
产品类型	拧紧装置、平衡器、套筒、电动工具等标准化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总装领域	焊机、焊枪、其他工业机器人零部件等标准化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焊装领域
上游供应商	日本艾斯迪克、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DENGENSHA TOA CO.,LTD.等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等具有日资背景的中国区公司
下游客户	以国内的汽车整车厂商为主	以国内的汽车整车厂商为主
生产技术	产品竞争力体现在前期的方案设计及产品集成。在生产阶段，部分标准化类产品不涉及安装调试过程。除此之外，其他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所需安装和调试工作相对较为简单	部分通用零部件产品，不涉及调试过程。除此之外的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需要经过安装调试
业务定位	作为获取客户的切入点，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系汽车总装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重要补充	瑞松科技主营业务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的客户存在相关需求，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是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

注：瑞松科技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主要包括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问询回复。

由上表可知，从产品角度，虽然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与瑞松科技机器人配件及其他业务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不一致，但该类业务均系基于对下游汽车整车厂商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深刻理解而提供的一种配套和补充业务，且产品均采购自日资背景企业，多为日系品牌标准化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从销售对象角度，客户均以国内汽车整车厂商为主，因销售的标准化产品多为消耗品，对汽车整车厂商而言产品需求有一定的刚性；从生产技术角度，在生产阶段均无需安装或安装调试工作相对较为简单，人工投入较少，成本相对较低；从业务定位角度，均为公司核心业务的重要补充。而且进一步再扩大查询范围，上市公司从事汽车装备制造行业相关设备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凌股份	逆变焊割设备系列产品	32.71%	33.69%	33.09%
佳士科技	逆变电焊机与配件	32.11%	33.43%	31.56%
上海沪工	弧焊设备	24.95%	28.81%	25.09%
平均值	-	29.92%	31.98%	29.91%
信邦智能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33.03%	33.25%	23.1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与瑞松科技的机器人配件及其他业务具有可比性，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为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可比公司瑞松科技的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产品类型、主要供应商情况、技术含量、业务定位等信息；

2、访谈公司的总经理及业务经理，向其了解可比公司瑞松科技的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的主要内容；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取瑞凌股份、佳士科技及上海沪工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与瑞松科技的机器人配件销售业务具有可比性，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 关于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不确认资产以及无需向GB公司支付剩余575万美元设备款的主要依据是2020年5月发行人与GB公司、黄石华一签署的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结合2015年与GB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与黄石华一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不确认资产、对黄石华一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请发行人结合2015年与GB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与黄石华一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不确认资产、对黄石华一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黄石华一拟开展的经营业务为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

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之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信邦集团在2015年年初策划组建一家合资公司，致力于发展3C领域的业务。基于商业机会的撮合，第三方汤青云（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股东之一）知悉一家日本公司在菲律宾工厂有一条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与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信邦集团商议沟通，拟组建一家合资公司，来承接该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通过新组建的合资公司即黄石华一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

在上述背景下，汤青云通过其朋友Wada Mamoru得知了该批二手设备，并通过Wada Mamoru的妻子Wada Sachiko设立的Green Bridge Cre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GB公司”）先行在境外采购该批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考虑到当时合资公司黄石华一未设立，且考虑信邦集团控股的发行人在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体方案服务方面经验丰富，因此，在GB公司采购该批生产线，然后再由发行人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该批生产设备，待黄石华一设立后再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相应的设计、安装和调试服务。

汤青云作为黄石华一成立时的法人代表以及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创始股东之一，为黄石华一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主导者之一，在整个交易中起到了沟通协调作用。一方面，由于与GB公司创立人较为熟悉，因此联系了GB公司先行采购该批设备以保障设备能够进口；另一方面，同作为黄石华创的股东之一，汤青云认可信邦集团的设备进口、自动化设备集成能力，因此与其他股东协商后，安排发行人在黄石华一暂未成立之前，提前进口该批设备。综上所述，汤青云在整个交易中主要发挥了沟通协调各方、推动项目执行的作用。

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通过GB公司先行采购主要系：一方面，GB公司首先得知了一个位于马尼拉的玻璃物料生产线即将关闭且相关设备符合黄石华一项目的技术要求，并将消息告知了汤青云，GB公司参与该交易符合商业合理性；另一方面，该批设备符合黄石华一项目的技术要求，GB公司先行采购能提前保障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执行稳定性，具备商业合理性。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以及发行人、GB公司与汤青云三方的口头约定，2015年7月，发行人与GB公司先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模板由GB公司提供，系标准化的采购合同模板。2015年12月，在黄石华一成立后，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合同模板由黄石华一提供，系标准化销售合同模板。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第五十一条：“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基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发行人作为代理人，需要同时跟GB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以及跟黄石华一签订销售合同，并在这两项交易完成后才能达到发行人代理进口的商业结果。

因此，发行人、GB公司与黄石华一的采购和销售实际上是一揽子的交易，但因当时黄石华一尚未成立，发行人只能先与GB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后与黄石华一签署销售合同。

此外，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之第七条：“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三）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上述发行人与 GB 公司及黄石华一分别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均在 2015 年内完成，相隔的时间较短（仅 5 个月）。同时，发行人系在汤青云的主导下完成的设备销售和采购，该销售和采购合同均基于同一商业目的（即发行人仅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并提供的设计、安装和调试服务）而订立。

因此，基于发行人、GB 公司与黄石华一的采购和销售实际上是一揽子的交易的判断所进行的会计处理，也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判断发行人是对黄石华一的销售交易中的代理人所进行的会计处理一致。

2015年7月，GB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19万美元（未包含各种运杂费、关税等），按合同签订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5,009.74万元，由发行人向GB公司采购该批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要素	条款内容
装运港口	马尼拉，菲律宾
目的港口	武汉，中国
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订金 100 万美元，装船后二十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309.5 万美元，见提单副本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27.6 万美元，货物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81.9 万美元。
保险	由买方按发票总值的 100%投保海运（空运）一切险
索赔	自货到目的地之日起 90 天，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相关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产品质量保证及保修	产品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终验收报告起十二个月，但如果终验收延迟，产品保修期则不应少于自提单日期起十八个月。
罚则	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外，买方将处以罚款。按合同总值计，每迟交七天，罚款 1%，总计罚款不超过合同总值 5%。

	如卖方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及以上，买方在有权取消本合同的同时，卖方仍需承担上述罚款，且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及法律诉讼，保障自身利益。
--	---

根据发行人与GB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设备装运港口为菲律宾马尼拉，目的港口为中国武汉（黄石华一所在地附近）。2015年8月，发行人向GB公司采购的设备由菲律宾马尼拉运抵中国武汉。由于黄石华一厂房处于施工状态，该批进口设备一直未进行报关。2015年11月，黄石华一成立。2015年12月，发行人再与黄石华一签署了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超声波玻璃清洗线、玻璃强化生产线、玻璃预处理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及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金额约8,107.84万元。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要素	条款内容
4.货款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4.2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订金。 4.3 买方应在设备进场并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若需要卖方提供收款收据，买方应事先通知卖方。 4.4 买方应在安装调试后十日内，凭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4.5 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5.到货验收与索赔：	5.1 发货前卖方将通知买方发货时间及方式，若非买方自提，发货后立即寄交有关发货文件。 5.2 买方在签收货物之前，应对货物数量和外观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损坏或缺少，买方有责任保护现场并拍照，并应立即填写货损情况证明，责成运输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在货物抵达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同时提供给卖方货损证明原件。在此情况下，买方不得自行开箱验收，而应联络保险公司或当地商检部门共同作开箱检查。若卖方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十日内未收到买方的货损情况证明，则视为收妥无误。此后一切货损或缺失之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6.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所供应的所有货物在设计、性能、技术和材料方面都是完备的，其品质符合有关的行业标准。 6.2 设备保证期由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为期十二个月，或货到现场开始为期十八个月，以先届满者为准。 6.3 上述保证期内，设备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由卖方安排作出必要的维修或更换。在保证期后，卖方有偿向买方提供完善的保养和维修服务以及零部件。 6.4 卖方的质量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未获得卖方的同意，买方擅自对设备进行改造而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不依照或未经卖方指导人员的指示，或不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的说明书而操作、保养和维修该等设备所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3)由买方员工或第三方员工的过错/过失所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4)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016年1月，该批设备由武汉转至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存管。根据发行

人、黄石华一及黄石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中外运”）三方签订的《代理合同》，**黄石华一系进口货物的实际收货人和使用人**，由黄石中外运负责货物的申报、运输、进出保税物流园区、仓库仓储等工作。进口设备在武汉海关及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产生的滞柜费及仓储费等费用系由发行人向黄石中外运支付，并由黄石中外运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2017年2月，发行人就该批从GB公司的进口的设备办理清关手续。同月，进口设备完成清关，由黄石华一自行负责从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运输至工厂。

截至2017年3月，发行人从黄石华一共计收款3,957.17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已向GB公司支付244万美元以及支付进口运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为2,663.06万元。其他未收款的货物，目前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未执行。

由于在此次交易中，从GB公司进口的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在清关完成后系直接从关口运送至黄石华一工厂，发行人仅系在黄石华一未成立时代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未办理入库和出库，实质上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且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而是向黄石华一收取款项后再向GB公司支付相应的设备款项以及进口运费、关税等相关费用后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收入；且黄石华一的设备采购价格由汤青云与GB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人仅有权决定提供服务部分的价格，无法决定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部分的货款。因此，从GB公司购入的生产设备不构成发行人的存货或固定资产，亦无对GB公司的应付账款。相应的，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交易采取了净额法的核算方式，将已安装调试完的设备采购款、运杂费、关税等之外的价款793.70万元作为安装调试服务费收入，并于2017年确认相关收入。

2020年5月，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黄石华一将尚未支付设备款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2020年5月发行人与GB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GB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575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GB公司。**双方明确2015年7月签订的《采购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基于上述对本次交易背景的介绍，GB公司先行采购位于马尼拉的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承担向黄石华一转让该批设备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转让该批设备之前或之后均不承担该批设备的存货风险。2020年，黄石华一由于经营

困难，不再执行尚未支付设备款，并将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相应地，GB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并退回剩余货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上所述，在本项交易中，GB公司的身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主要责任人。首先，发行人仅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黄石华一系进口生产设备的实际收货人和使用人。进口生产设备系从菲律宾马尼拉出发，经武汉阳逻港及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仓库直接运输至黄石华一仓库。发行人仅系在黄石华一未成立时代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未获取进口生产设备的控制权，亦未办理入库和出库，在该批设备转让给黄石华一之前并不能控制该设备，实质上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其次，除了2015年8月份采购定金100万美元系因当时黄石华一尚未成立，由发行人先行支付外（已于2015年12月结清），余下所有货款及运费等款项，均系在黄石华一向发行人支付后，再由发行人向其他方支付。GB公司与发行人未就余下尚需支付的575万美元货款产生纠纷。同时，GB公司在后续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该货款。因此，发行人实质上不承担该批进口生产设备的存货风险；而且，黄石华一的设备采购价格由汤青云与GB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人仅有权决定提供服务部分的价格，无法决定盖板玻璃

生产线设备部分的货款，因此发行人的身份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的代理人，采取净额法的核算方式，将已安装调试完的设备采购款、运杂费、关税等之外的价款793.70万元作为安装调试服务费收入。作为本项交易的代理人，发行人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2017年3月，发行人从黄石华一共计收款3,957.17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已向GB公司支付244万美元以及支付进口运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为2,663.06万元。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时没有能力支付剩余设备款项，经黄石华一、发行人、GB公司三方协商，其他尚未支付设备款的对应设备不再执行。2020年5月，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黄石华一将尚未支付设备款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根据2020年5月发行人与GB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于最终使用用户黄石华一自身原因，GB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575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GB公司。根据GB公司与发行人已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物料（设备及部件）移交清单》以及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退还给GB公司并经GB公司接收确认。基于上述，发行人与GB公司、黄石华一之间的交易目的主要是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GB公司由于黄石华一经营困难不再购买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并确认接收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而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因发行人在此次交易中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的存货及应付账款，此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同时，发行人作为本项交易的代理人，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发行人未因跟GB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而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确认为资产，也未因与黄石华一签订了销售合同而确认设备销售收入以及对黄石华一的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黄石华一、GB 公司的交易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访谈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黄石华一总经理秘书）张启华、黄石华一董事长阮军，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等；走访黄石华一，实地查看该批盖板玻璃生产线；

2、访谈汤青云及 GB 公司股东 Wada Sachiko 的丈夫 Wada Mamoru，获取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及 GB 公司三方交易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关联交易的整体背景、汤青云在整个交易中发挥的作用及 GB 公司先行采购的原因及背景；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访谈交易各方的企业负责人或主要经办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有关安排的商业考虑；分析有关交易的实质，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进口设备从菲律宾马尼拉运输至中国武汉的提单，发行人办理进口设备清关手续的报关单；获取发行人、黄石华一及黄石中外运三方签订的《代理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不确认资产、对黄石华一未确认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关于核查意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多处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以列表方式将核查意见差异情况进行汇总，并逐一说明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回复】：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贵所依次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并相应根据 2020 年财务数据对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在三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一、首轮审核问询回复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92 号），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问讯题目情况如下：

题目	是否需要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
1.关于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	是	否	是
2.关于外资股东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	是	否	是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4.关于同业竞争	是	否	是
5.关于关联方	是	是	是
6.关于员工持股	是	是	是
7.关于财务内控	是	是	否
8.关于土地、房产	是	是	是
9.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是	否	是
10.关于子公司	是	否	是
11.关于董监高	是	否	是
12.关于核心技术	是	否	是
13.关于商标	是	否	是
14.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	是	否	是

题目	是否需要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
诺			
15.关于奥特佳和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否	是
16.关于客户	是	是	否
17.关于销售收入	是	是	否
18.关于营业成本	是	是	否
19.关于关联交易	是	是	否
20.关于研发能力	是	否	是
21.关于行业	是	否	是
22.关于存货	是	是	否
23.关于毛利率	是	是	否
24.关于预收款项	是	是	否
25.关于日本富士	是	是	否
26.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是	是	否
27.关于其他核心成员	是	否	否
28.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是	是	否
29.关于货币资金	是	是	否
3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是	是	否
31.关于募投项目	是	是	否

其中，涉及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的问询题目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5.关于关联方	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该等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共 8 家，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合理，受让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合法合规；除发行人因执行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生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外，其他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黄石华一未曾实际开始投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在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黄石华一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存在一定瑕疵；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不存在依赖日本艾斯迪克的情形；在股权方面，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设立上海艾斯迪克，各持股 50%；在业务方面，日本艾斯迪克已授予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在中国地区的代理权限，发行人与日本艾斯	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重大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共 8 家，对外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因执行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外，其他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黄石华一为发行人分担重大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设立上海艾斯迪克，各持股 50%，上海艾斯迪克属于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正常的采购交易往来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6、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也不对涉及法律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迪克、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正常的采购交易往来关系，但该等采购交易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并不高，发行人不存在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属于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该关联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关于员工持股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7 年持股平台内部，余希平向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及黑岩聪 5 名公司骨干的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出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发行人或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横琴信邦的外籍出资人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及持有横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2017 年持股平台内部，余希平向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及黑岩聪 5 名公司骨干的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出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横琴信邦的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以及申报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不对涉及法律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琴信邦的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关于财务内控	1、发行人对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以及将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等不规范情形，均进行了整改，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和拆出均已于 2018 年底前偿还完毕或收回，2018 年 12 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珠海国机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且该等票据背书转让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对价，所有背书转让的票据均已到期，发行人未被追索，后续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首次申报截止日后，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行为。 5、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未再发生上述行为，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内部控制在上述期间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对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以及将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等不规范情形，均进行了整改，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和拆出均已于 2018 年底前偿还完毕或收回，2018 年 12 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珠海国机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且该等票据背书转让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对价，所有背书转让的票据均已到期，发行人未被追索，后续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首次申报截止日后，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行为。 5、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未再发生上述行为，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内部控制在上述期间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	核查意见无差异，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情形。	
8.关于土地、房产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是生产制造基地、员工宿舍，主要系信邦智能及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上述经营场所距离可搬迁的另处自有场地距离较近，且场地内设施简便，因此搬迁成本主要为设备的拆卸、搬运及组装，搬迁费用较小；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批复、函件等资料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 2、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推进“三旧”改造进程，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因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投入时间较长以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导致工程报建的工作相应延期，开工时间也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于2021年3月5日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从2021年4月6日开始入场施工，工期预计为287天。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是生产制造基地、员工宿舍，主要系信邦智能及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就上述量化分析的指标而言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上述经营场所距离可搬迁的另处自有场地距离较近，且场地内设施简便，因此搬迁成本主要为设备的拆卸、搬运及组装，发行人预计搬迁费用不重大具有合理性。 2、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官方网站于2020年2月15日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结合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2020年2月15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52天，违约金金额合计37.024万元。发行人已经在财务报表的或有事项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不对涉及法律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4、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2月15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2020年2月15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52天，违约金金额合计37.024万元。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不存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收取土地闲置费的闲置土地的情形，亦未因土地闲置受到行政处罚。 6、香港恒联租赁物业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但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用途存在问题的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而租赁手续上存在的问题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因此香港恒联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不能作为办公室使用的话也能在合理通知时间内尽快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日本富士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7、发行人以自有、租赁的方式持有或使用的土地及房产能够满足自身正常经营需要，部分未取得权属的土地、房产正在推进“三旧”改造手续进行确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8、对于发行人处于“三旧”改造进程中的暂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6.关于客户	1、发行人按主要业务类别、境内及境外销售分类的各类前五大客户，除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合营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尤其是境外客户，经营历史较长；发行人与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非完全新客户，公司获得该等客户的订单及业务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部分是通过长期合作由客户直接指定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与该等客户新增交易主要系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注重客户关系维护，预计将与主要新增客户保持良好持续合作关系。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	1、发行人按主要业务类别、境内及境外销售分类的各类前五大客户，除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合营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基于财务分析，报告期内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的异同情况对于财务信息编制与列报而言，具有合理性。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尤其是境外客户，经营历史较长；发行人与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非完全新客户，发行人获得该等客户的订单及业务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部分是通过长期合作由客户直接指定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与该等客户新增交易主要系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系汽车产业相对集中所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平稳，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日本富士产生的。一方面，由于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在日本境内，且日本富士是在日本境内注册的企业，不涉及与中国政治、贸易政策等关系变化的影响；日本富士其他境外业务的开展主要系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执行，且日本与其他境外地区，如泰国、墨西哥、印度和英国的双边关系较为稳定。但另一方面，由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已在全球愈演愈烈，给各国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业务开展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潜在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风险提示并进行修订。 6、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营主体的每年水费金额均较小，主要系公司的整个生产流程以装配调试为主，几乎不涉及生产用水，公司产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用水，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用电量总体与境外经营主体的用电量差异不大，总体上，公司境内外耗用的电力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没有直接线性匹配关系。 7、发行人的商社客户模式符合日本当地商业习惯，报告期内商社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且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预计将与其主要新增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系汽车产业相对集中所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平稳，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日本富士产生。 6、发行人的用水以及机械加工设备的用电量与生产销售规模没有直接的线性匹配关系。 7、发行人的商社客户模式符合日本当地商业习惯，报告期内商社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且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8、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人员工时数为产能计算标准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统计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9、发行人相关日系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日系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8、公司制造能力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因此以技术研发人员工时数为产能计算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统计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9、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与发行人创业历程、所处区域、子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渐积累客户资源并发展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日系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日系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 关于销售收入	1、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境内收入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境外收入以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并验收即项目涉及的全部部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境内外商业习惯的不同，导致合同的法律形式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确认均按同一标准，即在项目完成终验收合格时点确认收入。 2、在智能化生产装置送达客户场地时，客户对销售订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即完成商品的交付。至此，与该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即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不仅提供集成设计服务，亦从事部分原材料技术加工、生产装配等具体生产工作；通常，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技术协议或者下达产品式样书等文件，明确约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具体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因客户在产品制造中途发生设计变更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需要返工的项目。 4、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1、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境内外收入均为完成终验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的销售以在交付时点已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客户会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协议或者下达产品式样书等文件，明确约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具体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因客户在产品制造中途发生设计变更等因素，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需要返工的项目。 4、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5、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卖断，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文字表述的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收入》的相关规定。 5、公司的经销模式为卖断式经销，以经销商客户收到商品、核对数量后确认经销商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公司经销商客户的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基本匹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6、发行人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提质保金，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均未计提质保金，发行人质保金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已交付的项目亦不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退货金额发生额及占比极小，公司对销售退回情况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收入和成本，即为借记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各个季度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除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外，公司其他类型的收入均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无关；而因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已超过质保期的生产装置及配件提供的维修调试服务，并非针对当期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因此两者间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10、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存在部分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在 2018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的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2,65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仅增加 0.93%，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弱及受疫情影响，营业收	6、发行人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提质保金，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均未计提质保金，发行人质保金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7、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8、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发行人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 10、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在 2018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而 2018 年在手订单有所下降。发行人2020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弱及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1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结合销售合同的条款，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跟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完全一致。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入增速放缓。 11、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关于营业成本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集成项目业务的成本结构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成本结构有一定变动，主要系 2018 年，母公司信邦智能以材料领用金额作为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较大，导致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较高。2019 年度，为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各业务线成本管理，公司对境内业务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工时作为分摊基础导致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成本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类别因包含的项目较多且性质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该等类型的成本结构变动较大。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合理，均按照与供应商谈判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定价；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构成重要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类原材料的型号、品种、单价、用途以及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变动与各期业务执行情况相符，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原材料的采购受业务执行需要出现年度间品类、平均单价、采购总额等方面的差异，总体采购规模变动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采购相对分散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就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中的辅助性工作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需求主要与项目执行需要相关，呈现出劳务采购期间波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各主要产品类别在报告期内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的变动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需求主要与项目执行需要相关，呈现出劳务采购期间波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6、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已有较长合作历史，相关机器人的采购价格与机器人的功能、型号相关，其定价不存在明显不公平的情形。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0%、7.90%、0%。 7、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除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外，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作多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有交易，并非当期新增加的供应商。	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6、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已有较长合作历史，相关机器人的采购价格与机器人的功能、型号相关，以市场价为定价基础；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8.44 万元和 0 万元，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0%、7.90%、0%，采购金额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工业机器人本体存在使用寿命等条件限制，一般 5-10 年为合理使用周期，下游客户对生产线体上工业机器人的更新需求主要来自于其产线功能的升级改造以及工业机器人本体的更新换代。 7、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除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外，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合作多年，与发行人或子公司持有交易，并非新增加的供应商，未来将会继续保持合作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9. 关于关联交易	1、上海艾斯迪克除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情形；对于同类同型号原材料，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与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价格有一定差异，上海艾斯迪克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但上述情形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总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的非标准原材料主要为拧紧机与涂胶机，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艺中，并应用在发行人具体项目中。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原材料可在市场上找到成熟替代产品，发行人对上海艾斯迪克不存在采购端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未选择市场上其他拧紧机、涂胶机等供应商，仅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系业务需求、合作关系以及满足主要客户日系汽车厂商的技术要求等方面的考虑，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定价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客户未直接在合同中约定上海艾斯迪克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	1、发行人除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标准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标准原材料的定价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的非标准原材料主要为拧紧机与涂胶机，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艺中，并应用在发行人具体项目中。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未直接在合同中约定上海艾斯迪克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合理；上述关联销售涉及的项目均已完成，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不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之一，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22.关于存货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无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较低。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基本匹配，未发现在产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是基本对应匹配的。 4、发行人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存货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直接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无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较低。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基本匹配，未发现在产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是基本对应匹配的。 4、发行人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存货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直接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意见无差异，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23.关于毛利率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与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的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以及部分项目结转收入时的毛利率高低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较少在项目中承担机器人采购、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及较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以及境内经营中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等，具有合理性。 3、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与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的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以及部分项目结转收入时的毛利率高低等相关，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较少在项目中承担机器人采购、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及较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以及境内经营中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等，发行人披露	核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入相对拉低了当年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 4、2019 年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增长，系增值税税率调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方法的更加科学和准确的调整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多方面因素共同所致。 5、2018 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但对上游智能装备生产线行业的影响相对滞后且有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更多与当期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等相关。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相对拉低了当年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5、2018 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但对上游智能装备生产线行业的影响相对滞后且有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更多与当期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等相关。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4. 关于预收款项	1、发行人关于付款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的持续下降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趋势变动不一致主要系预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与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下降有一定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 4、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尚未验收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不存在延期交付，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	1、发行人关于付款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的持续下降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趋势变动不一致主要系预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与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下降有一定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尚未验收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不存在延期交付，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	核查意见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25. 关于日本富士	1、发行人在收购日本富士后，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并采取了一系列整合措施且有效实施，协同效应明显。 2、日本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业务，日本富士的产品或服务交付主要系在日本境内交付完成，但日本富士会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中国境外地区项目的开展业务，相应的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交付完成；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渠道仍然以原有的商社及直销为主；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均是通过长期服务积累形成，研发团队也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毛利率总体情况良好，因项目执行情况略有波动。 3、历史上日本富士主要因业务关系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成立合资子公司，后日本富士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并转入发行人体系内，历史上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并无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日本富士纳入发行人体系后，发行人充分发挥日本富士的技术和服务客户的优势，扩大日本富士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并与境内经营主体共同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 4、日本富士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系《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日本富士未来的潜在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需求、汇率波动等。 5、由于发行人与日本富士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市场等相对独立，因此，日本富士的分配利润能力的下降，并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金额等，并进	1、发行人在收购日本富士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2、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日本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业务，日本富士的产品或服务交付主要系在日本境内交付完成，但日本富士会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中国境外地区项目的开展业务，相应的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交付完成；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渠道仍然以原有的商社及直销为主；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均是通过长期服务积累形成，研发团队也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毛利率总体情况良好，因项目执行情况略有波动。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并无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日本富士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系《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日本富士未来的潜在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需求、汇率波动等。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5、日本富士的分配利润能力的下降，并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金额等，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一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26.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票据结算，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偏好票据结算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结算金额降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替代部分票据支付进行结算，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在期后进行背书或到期承兑，除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背书人为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票人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支付以外，其余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同时，在 2020 年末，出票人为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174.5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虽未到兑付期，但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公司对该笔票据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整体而言，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有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以及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主要系上海君屹所服务的下游客户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拖欠应收款项所致。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票据结算，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偏好票据结算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结算金额降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替代部分票据支付进行结算，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在期后进行背书或到期承兑，除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背书人为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票人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支付以外，其余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同时，在 2020 年末，出票人为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174.5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虽未到兑付期，但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公司对该笔票据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整体而言，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有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以及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主要系上海君屹所服务的下游客户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拖欠应收款项所致。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意见无差异，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28. 关于固定	1、发行人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	1、基于财务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文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资产和无形资产	应，能够满足当前的业务需求，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增长空间将进一步释放。 2、发行人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运输及办公等用途，虽然该等设备剩余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成新率相对较低，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该等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较大金额的设备投资外，预计日常不会更换大量的设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设备投资金额为 2.61 亿元，经测算，在实施的前五年，预计每年新增折旧金额为 116.96 万元、629.43 万元、1,009.19 万元、1,201.34 万元和 1,393.48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亦符合发行人及所处智能化生产线系统集成细分领域的轻资产经营特征；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保养及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内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2、发行人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预计更换设备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字表述的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29.关于货币资金	1、发行人境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香港恒联和日本富士，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具有合理性。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健全、有效，能合理保证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1、发行人境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香港恒联和日本富士，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健全、有效。	核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3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无差异，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31. 关于募投项目	1、发行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围绕汽车焊装生产线及成套设备、总装成套设备、新能源车装配制造、智能物流设备产品服务进行集成设计能力建设，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产品定位、细分市场、目标客户群体相吻合。 2、公司“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焊装生产线及成套装备、总装生产成套装备、智能物流设备方向的项目集成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不相冲突。为了避免产生歧义，更加准确体现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拟将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关于“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描述改为“有助于增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执行数量和服务能力”。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所需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布局相匹配，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从财务角度考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58 号），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问讯题目情况如下：

题目	是否需要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
1.关于外资股东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	是	是	是
2.关于资金流水	是	是	否
3.关于业务与技术	是	否	是（问题（1））
4.关于客户	是	是	否
5.关于销售收入	是	是	否
6.关于营业成本	是	是	否
7.关于毛利率	是	是	否
8.关于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9.关于日本富士	是	是	否
10.关于数据更正及核查意见	是	是	否

其中，涉及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的问讯题目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1.关于外资股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 3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对于共青城国邦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的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 3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对于共青城国邦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不对涉及法律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不存在保荐机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	款，共青城国邦应在实际支付或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2、共青城国邦已就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为信邦远东办理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并取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就上述两次股份转让暂未代扣代缴或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事宜，虽未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但已现场咨询税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而且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共青税一所无欠税证[2020]29 号），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共青城国邦有欠税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确认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过处罚；共青城国邦作为扣缴义务人，暂未就信邦远东未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部分代扣代缴税款，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的纳税人为信邦远东，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国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分的税款，共青城国邦应在实际支付或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确认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3、本次股份转让的纳税人为信邦远东，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国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2.关于资金流水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 ABB 机器人（珠海）、烟台卓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能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客户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业务或资金来往的情形，均具备合理商业背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存在上述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业务或资金来往的情形，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文字表述的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缴纳珠海丽亭资本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购买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水交易，不存在黄石华一、GB 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水交易，不存在黄石华一、GB 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于客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相关业务在境内的经营情况向好，但产品应用集中在汽车行业、客户以日系和国内客户为主、新能源汽车崛起等因素，仍会给公司境内的工业自动化项目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发行人体系内由信邦智能覆盖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项目，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日本富士覆盖焊装领域项目，存在一定的技术含量、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后，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控制度，并搭建了通畅的境内外人员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境内主体广州富士、昆山富工管理层均设置有日本富士的核心骨干，境内外主体通过管理协同提升技术共享互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相关业务在境内的开展情况以及面临的主要经营问题，境内、境外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技术含量、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发行人内部针对日本富士的先进技术实现共享以及项目应用的具体方式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E.Magna 和上海君屹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出现大幅流失的情况； 3、日本富士海外的业务信息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及商社，产品的集成装配制造主要系在日本富士工厂内完成，产品的后续维修及售后服务一般由日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除此以外，其他差异主要为文字表述的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促效果。 2、E.Magna 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主要系 E.Magna 位于墨西哥,距离日本富士较远,从投入产出效益的角度考虑,近年来 E.Magna 不存在适合日本富士的业务机会;上海君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系总包商和分包商之间的关系,后因与终端客户汉腾汽车直接建立业务关系,最近一年一期未再与上海君屹发生交易,因此,该两个客户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大幅流失的情况;从发行人长期经营的角度,极少数客户流失及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年度间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日本富士海外的业务信息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及商社,产品的集成装配制造主要系在日本富士工厂内完成,产品的后续维修及售后服务一般由日本富士从日本国内派遣专人去客户现场完成。因此,日本富士未在泰国、墨西哥、印度等国家开设生产、维修、营销、售后服务等基地或网点。 5、发行人赋予日本富士较大的自主性及独立性主要体现在日常经营层面,包括日常管理、客户关系及项目执行等方面。发行人在财务、人力、经营决策方面,赋予日本富士一定独立性,同时,发行人具备成熟、体系化的管控制度,能够对日本富士实施有效的内部管控,不存在对日本富士管理失控的风险。	本富士从日本国内派遣专人去客户现场完成。因此,日本富士未在泰国、墨西哥、印度等国家开设生产、维修、营销、售后服务等基地或网点。 4、发行人在财务、人力、经营决策方面,赋予日本富士一定独立性。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内部管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在报告期一贯执行,不存在对日本富士管理失控的风险。	
5.关于销售	1、采取不同形式证据进行收入确认的客户具有一贯性,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客户变更收入确认凭证的情	1、采取不同形式证据进行收入确认的客户具有一贯性,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客户变更收入确认凭证的情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文字表述的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核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收入	形； 2、终验收报告书内容格式包含由客户提供及由发行人自制两种，均为发行人或客户提供的模板，不同客户提供的模板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由于终验收过程涉及大量跨部门协调工作，客户内部出于明确不同部门责任等目的，终验收报告书中记载了大量设备规格及技术细节，其内容涉及部分商业秘密，因此客户通常并不会向供应商提供内部版本的终验收报告书，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客户对接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的终验收凭证”中签发终验收凭证的人员主要系客户制造及技术相关部门的科长、部长、经理等。部分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补充加盖公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现场登录部分客户内部管理系统，确认终验收相关信息；部分签字版终验收凭证已经过客户对接项目组签字、部门领导签字及汽车厂商分管领导签字等完善的审批流程。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及收款细节测试等程序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进行了核查，该等类型确认的收入不存在跨期问题，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4、发行人以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作为收入确认凭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7 年度及 2020 年以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5、公司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6、日本富士与部分客户口头约定的质保义务虽未明	形； 2、终验收报告书内容格式包含由客户提供及由发行人自制两种，均为客户或者发行人提供的模板，不同客户提供的模板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终验收报告书所记载的具体内容及其构成商业机密的合理性分析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3、发行人“客户对接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的终验收凭证”中签发终验收凭证的人员主要系客户制造及技术相关部门的科长、部长、经理等。部分客户后续在签字的终验收凭证补充加盖公章。 4、发行人以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作为收入确认凭证具有的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7 年度及 2020 年以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5、公司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6、日本富士与部分客户口头约定的质保义务具有约束力；报告期内日本富士没有与客户就质保事项发生重大纠纷，也未向客户预留质保金； 7、发行人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况，但存在部分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的情况； 8、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交付时点基本按照合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平均销售周期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确体现在法律层面，但对日本富士对其自身的项目完成质量具有极其严格的自我约束力；日本富士没有与客户发生过任何重大质保纠纷，也未向客户预留质保金； 7、发行人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况，但存在部分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的情况； 8、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除由于客户原因导致需要调整交付时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交付时点基本符合合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平均周期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大型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9、发行人根据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反馈信息确认收入的方式是适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所确认的相关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关于营业成本	1、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核心在于解决方案设计及解决方案设计，生产加工环节较为简单；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品的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型号的标准品的价格和数量差异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各年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大，呈现年度间波动较大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遵循市场	1、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以及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品的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型号的标准品的价格和数量相差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各年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大，呈现年度间波动较大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7.关于毛利率	1、发行人 2019 年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境外，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系在前期业务交流阶段，与客户就“甲方提供机器人”进行协商议定。甲方提供的机器人一般在发行人的工厂进行交付，交付完毕后在发行人工厂存放及管理，直至运送至客户现场； 3、机器人的采购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同一个项目在毛利润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合同金额较小且由甲方提供机器人的项目毛利率水平更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4、客户为发行人提供机器人的业务模式符合日本汽车装备制造行业的惯例，符合境内部分主要客户的采购习惯，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备大量采购机器人的渠道及能力； 5、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不存在由终端汽车厂商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因发行人集成设计项目具备周期性较长等特点，下游汽车行业对产线集成需求下降的传导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具体而言，上游产线集成行业当年度执行的项目一般为下游汽车企业以前年度的产线更新或新建需求，因此汽车企业根据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情况对当前产线更新、新建计划收缩调整将影响产线集成企业后续年度的订单获取及项	1、2019 年度，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境外，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合同金额较小且由客户提供机器人的项目毛利率水平更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客户为发行人提供机器人的业务模式与日本汽车装备制造行业的惯例对比分析和持续性分析，以及自身大量采购机器人的渠道及能力，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4、报告期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对上游智能装备生产线行业的影响相对滞后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6、在发行人盘点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机器人未被纳入盘点范围，由于发行人基本不采购机器人，因此，在盘点过程中，能够有效区分甲方提供的机器人。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核查意见不延伸至业务方面。除此以外，其他差异主要为文字表述的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目验收,具有相对滞后性,汽车销量短期下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短期波动; 7、在发行人盘点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机器人未被纳入盘点范围,由于发行人基本不采购机器人,因此,在盘点过程中,能够有效区分甲方提供的机器人。		
8.关于关联交易	1、汤青云作为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创始股东之一,在整个交易中主要发挥了沟通协调各方、推动项目执行的作用,通过 GB 公司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具有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之间的交易目的主要是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GB 公司由于黄石华一经营困难不再购买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并确认接收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而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得到黄石华一的认可;发行人与 GB 公司的采购合同已终止,剩余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并由 GB 公司接收确认,GB 公司已委托汤青云为其处置该等退还设备,发行人对该等退还设备不存在控制或权利主张的情形。 4、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的销售合同已解除,发行人对黄石华一不存在违约风险。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 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充承诺,GB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	1、GB 公司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先行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具有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已得到黄石华一的认可,剩余设备已经退还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验收确认,暂时存放在黄石华一厂房内;发行人对剩余设备不存在控制。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 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充承诺,GB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自 2017 年 8 月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汤青云、GB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发行人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往来,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申报会计师偏重于财务方面,不对涉及法律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自 2017 年 8 月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汤青云、GB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发行人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外，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9. 关于日本富士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日本富士委派董事和监事，日本富士的日常经营由原核心团队主导，但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能够对日本富士生产经营形成有效管理。 2、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未出现董事反对或决议未能通过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对日本富士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以外部审计为主；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资金使用、投资安排、重大交易、研发方向等事项的决策方面实现了有效的管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日本富士委派董事和监事，日本富士的日常经营由原核心团队主导； 2、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未出现董事反对或决议未能通过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对日本富士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资金使用、投资安排、重大交易、研发方向等事项的决策方面实现了有效的管控。	核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10. 关于数据更正及核查	1、公司与租赁方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水电费划分较为明确，分摊合理，不存在少记费用的情形； 2、公司未能完整统计经销商收入主要系经销模式收入的金额规模较小、交易风险较低，且部分客户非单	1、上述数据修改不属于发行人内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所致，未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	核查意见差异主要为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包含了对发行人关于出现数据差错的原因的合理性分析。保荐机构跟申报会计师均针对本题问询中“明确是否属于发行人内

题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差异原因
意见	一经销属性，因而经销商客户属性难以简单划分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未能完整统计劳务外包金额主要系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不仅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同时可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未对该部分供应商按劳务和产品采购进行专门的分类管理所致，具有合理性； 4、对于以上首次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错误，发行人已对相关申请文件做了修订，并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阶段以楷体加粗标识。上述数据修改不属于发行人内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所致，亦不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该等数据的修改系为了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真实状况。 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错误。	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类别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等事项均为与财务信息相关的数据分析及定量分析，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分析与我们核查结果相符，因此核查意见表述为“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上述表述仅强调是对财务相关信息作出保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影响申报会计师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也不会对财务报表阅读者及投资者的判断造成影响。核查意见不存在前提条件或适用范围。	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所致，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发表了明确意见。因此，不存在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6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问询题目情况如下：

题目	是否需要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
1.关于客户	是	否	否
2.关于销售收入	是	是	否
3.关于营业成本	是	是	否
4.关于关联交易	是	是	否
5.关于核查意见	是	是	否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涉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需同时发表核查意见的问询题目，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表述不一致或其他差异情况。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及《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需同时发表核查意见的问询题目，不存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中国 北京

2021 年 4 月 28 日